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pd88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停止適用之歷次函釋各1份
(22842150_1110139233_1_ATTACHMENT1.pdf、22842150_111013923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該總處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歷次相關函釋自111年9月29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略以，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本府人事處111年9月1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631號函計達）。
- 三、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略以，前開銓敘部函所指於留職停薪期間

北一女中 111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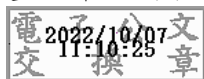


從事進修之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前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本府人事處111年9月12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8014號函計達）。

- 四、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隨文檢附），及人事總處（含原人事局）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自111年9月29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